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0/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0 條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36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發展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0 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36 條動議兩項議案。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分別把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的附表 5 第 1 部所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2. 根據第 587 章第 32(1)及 33 條，承建商須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徵款率為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5% (一如第 587 章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有關徵款為建造業議會提供收入來源，讓建造業議會可執行與建造業相關的職能。根據第 587 章第 32(3)條，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第 587 章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徵款。

3. 根據第 360 章第 35 條，承建商及石礦場經營人須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繳付徵款，徵款率分別為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所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15% (一如第 360 章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有關徵款為根據第 360 章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提供收入來源，以支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根據第 360 章第 35(3)條，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第 360 章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數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徵款。

4. 擬議決議案旨在分別修訂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的附表 5 第 1 部，以把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有關修訂的效力是，總價值不超逾 3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將獲豁免繳付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所訂的徵款。

5. 根據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於 2018 年 5 月分別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R)(W)1-10/22 及檔案編號：LD ECS1/50/24 (C))第 5 及第 6 段，把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該門檻自 1985 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提高至 300 萬元的建議，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所提建議而作出的；建造業議會曾參考 1985 年至 2017 年期間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通貨膨脹，就該徵款門檻進行檢討，並在建造業各持份者達成共識後，提出上述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透過豁免更多低價值建造工程的徵款，此項建議將有助減輕承建商的財政負擔。

6. 除了在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下的徵款外，承建商亦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按相當於相關建造工程價值 0.03%的徵款率，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根據第 583 章徵收的徵款亦須符合如同於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所訂的 100 萬元徵款門檻規定。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下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提交第 583 章下的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上述 3 項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將會劃一於同日生效，以免對承建商造成混淆。

7. 根據有關第 360 章下擬議決議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第 360 章下的徵款門檻提高至 300 萬元的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討論此項建議，其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8.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提高徵款門檻的建議。委員不反對當局按建議提高徵款門檻，但有委員關注到，建造業議會所獲的徵款收入會因而減少，以致影響其工作(特別是向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強調，由於建造業議會的財政狀況穩健，而所減少的徵款收入只佔其每年徵款收入約 1%，此項建議對建造業議會的工作影響不大。在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上，有委員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為有關病人提供的支援，以及該委員會在研究、預防及復康方面的工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360 章下的補償金額會定期予以

檢討，而一項有關擴大向病人提供醫療裝置清單所涵蓋範圍的研究，預計亦會在本年內完成。

9. 根據第 587 章第 70(2)及(5)條和第 360 章第 36(2)及(5)條，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的期間屆滿時生效。<sup>1</sup>

10. 本部並無發現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8 年 5 月 17 日

LS/R/7/17-18

---

<sup>1</sup> 若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刊憲，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下的新訂徵款門檻將於 2018 年 7 月 2 日生效。